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2019〕4号

关于印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以下简称学院章程）经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省教育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省教育厅正式核准（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87号），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学院章程自5月15日起施行，原学院章程同时废止。章程是学院的基本规章，是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依据，学院将依据新修订的章程不断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2. 各分院、办学点要充分发挥学院章程作用，把学院章程作为五年制高职教育规范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规章

制度，强化依法依规管理，不断提升管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五年制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3. 各分院、办学点要积极开展学院章程专题学习，并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将有关贯彻落实情况报学院综合处。

联系人：侍凌风，025-83335149，lhxybgs@163.com。

附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5 月 23 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

序 言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于2003年6月18日，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独立设置、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下设若干分院，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五年。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江苏，面向基层，始终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积极推进办学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形成了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特色，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学院致力于建设省内外有较大影响、能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型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江苏联院，英译为 Jiangsu Union Technical Institute，缩写

为 JUTI。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学院依托相关办学机构设立分院、办学点，现设有南京工程分院等若干分院。

第四条 学院是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学院为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依法治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资源共享、推进协同育人，深化综合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理、社会参与，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七条 学院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江苏省教育厅主管。学院负责人由上级任免。学院举办者依法提供和保障学院的办学条件，支持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院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八条 学院依据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九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设置和调整专业；
- （五）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 （六）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及其他机构之间的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七）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备；
-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 （九）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及年度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十）制定学籍管理制度并实施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十一）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二）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与经费；
- （十三）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院职能

第十一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首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自主设置专业，统筹规划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接地方产业发展。学院新设专业，应由各分院在组织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专业论证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基础上，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定，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招收初中毕业生，实施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学制五年。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学院和分院两级质量监控与专业评估机制。学院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质量报告。主动接受社会、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水平的评估。

第十七条 学院逐步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依法对完成学业、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师生员工开展科学与技术研究，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搭建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开展技术服务，推进成果转化，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加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

第四章 学院与分院

第一节 学院与分院关系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小学院、大学校”的办学模式，分院的设置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分院依托的相关办学机构原有行政隶属关系、经费渠道均不变。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负责对各分院进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和指导服务，负责组织各分院开展教育教学交流、合作与研究，协调校际教学

资源共享等事项，负责各分院五年制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颁发各分院五年制高职学生毕业证书等。

第二十二条 分院接受学院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和指导服务，参加学院开展的各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接受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考核、检查和评估，及时报送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及有关信息。

第二节 学院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三重一大”事项（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审定学院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学院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分院党的建设工作；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突出校风校训等载体教育功能，传承弘扬大学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十）做好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学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其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学院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

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综合处汇总后报党委书记审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会议列席人员由主持人确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书记、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在与会党委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一半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四）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五) 党委会必须实行民主、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一是党委提出须调研的重大事项，并责成相关院领导组织调研；二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一般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方案；三是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及行政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有的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干部任免，会前应征求院长和分管院领导意见。

(六)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由有关责任人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也可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意见，违者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

(七)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八) 学院综合处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决定，协助分管院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的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党委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院纪检部门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部门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

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会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院长、副院长由上级管理部门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任免。

第二十八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院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和中层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院内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四）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学院资产；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并合理使用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院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实行院长统一负责、副院长分工负责，学院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院务委员会。院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和各分院院长组成。院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

院务委员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主要研究审议学院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发展项目、重大改革方案和举措等。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重要决策，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其委托的副院长）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出席人员为院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指定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综合处收集汇总，提前交院长商党委书记后确定。

（三）凡提交院长办公会的议题，分管院领导必须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事先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在形成比较成熟的方案、意见或建议后，向会议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方案、意见或建议。

(四)院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主持人确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提出议题的参会人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可就议题作必要的补充；参会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主持人进行归纳集中，形成会议决定。

(五)院长办公会讨论重要问题时，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如对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提交党委会决定。

(六)院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有关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违者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

(七)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院领导应当回避。

(八)综合处负责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等相关会务工作，将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事项通知相关部门，协助分管院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的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院长和院长办公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其章程审议学院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成果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评审科研项目，评定教学科

研成果，指导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受理学术争议，接受学院委托对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和仲裁，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有关专业（学科）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为不少于 21 人的单数。委员候选人由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平公正产生，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最终人选。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分院部分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质量、教学成果推广与应用等。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专业（学科）协作委员会，由学院遴选牵头分院担任理事长单位，相关专业（学科）分院为理事单位，成员由相关专业（学科）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专业（学科）协作委员会是学院重要管理工作机制，主要负责研究相关专业（学科）教育教学活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教学研究与成果推广以及提出各类人才培养工作建议和意见等。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分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组成，主要负责研究指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等。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理事会。发挥理事会在密切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

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实现学院总体发展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学院指导分院执行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院指导分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三节 分院

第三十九条 分院在学院领导下具体承担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任务。

第四十条 分院的职权：

- （一）根据学院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自主管理；
- （二）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根据学院批准的五年制高职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以及有关招生政策，制定分院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就业工作；
- （四）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制订五年制高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五）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对五年制高职学生进行管理、资助、实施奖励或处分，对五年制高职学生学业证书资格进行初审，报学院核准颁发；
- （六）按照有关规定，向学院申报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负责

申报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

（七）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分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分院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提高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监护人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交纳有关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教职员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岗位聘用制度；

(四) 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制度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在省职称办监督指导下，负责制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工作方案、实施办法，组织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审核评审结果等。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建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担任，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20%。评审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执行评委一般不少于13人。

第四十六条 分院设立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院行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分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分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材料审核和向学院推荐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据省教育厅有关干部人事规定对本部教职员工进行考核，分院依据有关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院及分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工作岗位和相应报酬；
- (五) 知悉学院及分院改革、建设、发展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及分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遵守学院及分院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珍惜学院及分院声誉，维护学院及分院利益；
-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岗位规定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利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爱护学院及分院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聘用合同规定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院及分院尊重和爱护人才，关心教职员工的成长，支持教职员工的创造性活动，为教师开展教学与科研活动、学术交流、进修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建立科学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对取得成绩、为学院及分院发展作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院及分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教师

与行业企业人员相互兼职制度，培养“双师型”教师和领军人才，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

第五十二条 学院指导分院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和行为不端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院及分院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主，规范教师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按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

第六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其中，一至三年级学生参照中职学生进行管理，四年级及以上经注册获得高等学校学籍的学生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及分院公共教育资源；

（二）依照法律和学院及分院规定参加学生社团；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准则；
-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及分院名誉，维护学院及分院利益；
- (三) 遵守学院及分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四) 遵守学院及分院考试制度和获得相应学历的规定；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及分院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遵纪守法、尊敬师长、珍爱生命、诚实守信、热心公益、勇于实践的良好品性。

第五十九条 学院及分院突出学生在教育管理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自省、自律、自强，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六十条 学院及分院关心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及分院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学院及分院对违纪违规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院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按有关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三条 校友是曾经在学院及分院学习、工作过的

人员，是学院及分院宝贵财富。学院及分院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及分院建设和发展。

第七章 经费和资产

第六十四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依法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学院对其所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九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校声誉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八章 标识

第七十一条 学院校训为“立德崇能”。

第七十二条 学院院标为双圆徽标，内层是“联合”的英文首写字母“英文和书的形状组合而成的一个图形，代表着各分院团结在学院的旗帜下，用心办好五年制高职教育，用心教书育人；外层上方是学院英文名称，下方是中文名称。

第七十三条 学院网址 [Http://:www.juti.cn](http://www.juti.cn)。

第七十四条 每年的6月18日为学院院庆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审核通过，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院的基本规章，是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依据。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学院院长办公会提议，章程修订案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审核通过，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八条 办学点参照学院对分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院章程同时废止。

抄送：省教育厅领导、厅有关处室，
有关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省有关厅局。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19年5月23日印发